

國立成功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教育部110.7.1臺教高(一)字第1100086110號函同意備查。

年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一 一 0 年	八 月	暑 假	1	2	3	4	5	6	7	(1)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8/18-9/15)第一學期舊生(含碩、博新生)繳交學雜費。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一	5	6	7	8	9	10	11	(1-8)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3-9中午12點)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成績上傳(暫定)。 (6-8)新生開始選課(暫訂)。	
			12	13	14	15	16	17	18	(7-15)第一學期大學部新生繳交學雜費。 (8-24)新生、復(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10-14)舊生及本籍研究所新生宿舍進住。 (11)補行上班(9月20日調整放假)。 (11-14)大一新生宿舍進住。 (13-14)新鮮人成長營-成功登大人(暫定)。 (15)開始上課。復學生、當學年度轉學生註冊與系辦選課。 (15-23)系辦選課。(15-23)就學貸款收件。 (17)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20)調整放假。教師自行調補課。(21)中秋節(放假)。 (22)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三	26	27	28	29	30			(24-28)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9/30-10/5)特殊因素選課(暫訂)。	
								1	2	(6-8)網路確認選課(暫訂)。	
										(6-20)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收件。 (10)國慶日(放假)。 (11)國慶日補假。	
		十 月	四	3	4	5	6	7	8	9	(18)課業輔導開始(暫訂)。 (18)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20-11/5)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 (22)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2/3截止日。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31							
		十 一 月	九	7	8	9	10	11	12	13	(11)校慶(停課)。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十 二 月		十三	5	6	7	8	9	10	11	(3)休退學及研究生期中畢業退費1/3截止日。 (10)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專班)退選截止。 (13-24)線上補強英文暨研究所線上英文期末綜合能力測驗(暫定)。 (12/13-1/7)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20)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15+3課程銜接跨域學習。 (31)開國紀念日補假。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一 一 一 年		寒 假	十七	2	3	4	5	6	7	8	(1)開國紀念日(放假)。 (7)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7)課業輔導結束。 (10-14)全校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一般課程期末考試(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7-20)110學年第2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22)補行上班(2月4日調整放假)。 (22)學士班第二次登記通識(暫訂)。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25-28)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暫訂)。 (1/28-2/14)第二學期繳交學雜費。 (31)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31)第一學期結束。 (31)除夕(放假)。	
		三十	三十一								

附註：1. 地方政府如因天然災害而發布高中職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本校仍維持正常上課。
2. 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期，本學年第1學期課程延至9月15日開始上課。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必修課程表(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12.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通識 (28)	踏溯台南 (1)	108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								
	語文課程 (8)	<p>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p> <p>1. 「大學國文」：由中文系、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開設多元大學國文課程，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中文系及台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相關科目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p> <p>2. 「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 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p>								
	領域通識 (4~18)	<p>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融合通識 (1~15)	<p>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6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出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專業 必修 (85)	上學期	解剖學(含實驗)(3) 有機與生化概論(3) 人類發展學(含實習)(3)	微生物與免疫學(含實驗)(4) 營養學(2) 病態生理學(2) 健康檢查與評估(2) 健康檢查與評估實習(1)	產科護理學(3) 產科護理學實習(3) 成人護理學(一)(3) 成人護理學實習(一)(3)	精神衛生護理學(3)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3) 護理研究概論(2) 護理行政概論(2) 護理行政實習(2)					
	下學期	生理學(3) 護理學導論(2)	藥理學(3) 生物統計學(2) 基本護理學(2) 基本護理學實習(3)	生命倫理與護理(2) 兒科護理學(3) 兒科護理學實習(3) 成人護理學(二)(3) 成人護理學實習(二)(3)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3)	社區護理學(3) 社區護理學實習(3)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3)					
選修 (1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四</td> </tr> </table>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上學期	健康促進與健康生活營造(2)	社會學(2)(必選) 寄生蟲學(2) 社區身心障礙者及其照護(2)	專案研究(2)							
下學期	心理學(3)(必選) 公共衛生概論(2)	急診醫學(2) 跨文化護理臨床見習(2)	老人護理(2) 職業安全衛生(2) 論文寫作(2)	專業問題研討(2)(必選) 臨床護理專業選習(2)						

-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85 學分，通識教育 28 學分，選修 15 學分【內含 9 學分專選(其中 7 學分必選)】。
- 專業選修科目請參考每學期之系所科目時間表。
- 本表於新生入學後第一次導師時間說明。
- 考選部規定，基護 60 小時(不含示教練習)、內外科 240 小時含內科單位及外科單位各 120 小時(可以加入綜合護理學實習課程時數)、產科 120 小時、兒科 120 小時、社區 120 小時、精神衛生 120 小時，實習總時數 1,016 小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選課注意事項(110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110.9.2 修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http://reg.acad.ncku.edu.tw/p/412-1041-7403.php?Lang=zh-tw>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通識教育規定：<http://cge.ncku.edu.tw/p/412-1007-13439.php?Lang=zh-tw>

1. 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6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出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108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

本課程為內定課程，依學生學號倒數第二碼，若為單數，內定為上學期修課，若為偶數，則內定為下學期修課。

2. 學生欲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該課程需為他系必修課**，並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上網提出申請(<http://sys.cge.ncku.edu.tw/sfa/index.php>)，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3.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4.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三、服務學習規定(摘錄自 99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100.05.02)

開放本系一年級上學期之「服務學習一」課程自由選擇，其餘「服務學習二、三」，配合學系課程規劃由負責教師統籌規劃，不開放跨科系選修。

四、實驗室安全規定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8.10.7、醫學院學生共同實驗室教育訓練會議 108.09.19) 為維護本校學生於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規劃日後進入醫學院三樓及四樓共同實驗室(以下簡稱共同實驗室)上實驗課前的學生需完成實驗室相關安全訓練課程(附件)，以期保障學生自身安全與健康，故依學系規定，需請一年級班代協助督促班上同學並於該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考前匯整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學生屆時無法進入實驗室實地操作。

五、其它：

二年級以上學生除**擋修或轉系生需補修前年級之必修科目外**均需修習該年級所開之必修、必選之課程，請注意**選課時衝堂擋修**之可能性及不得補考之學校規定。

六、修課原則：

※醫學院實驗室規定(同四實驗室安全規定)，必須於修課前完成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附件)並取得證書，統一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完成交給班代並匯整至系辦，方可於二年級上學期必修課微生物及免疫學進實驗室實驗。(108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

※必須先修過先修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惟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才可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

※成人護理學實習(一)未及格，是否可修成人護理學實習(二)由該組教師決定。

年級	先修課程	年級	進階課程
一	解剖學(含實驗) 生理學	二	病態生理學 藥理學(含實驗) 基本護理學暨實習
二	健康檢查與評估(含實習)	二	基本護理學暨實習
二	基本護理學 基本護理學實習	三	產科護理學暨實習 成人護理學暨實習(一) 兒科護理學暨實習 成人護理學暨實習(二)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暑習)
三	成人護理學實習(一)	三	成人護理學暨實習(二)
三	產科護理學實習 成人護理學實習(一) 兒科護理學實習 成人護理學實習(二)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暑習)	四	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精神衛生護理學暨實習 護理研究概論 護理行政概論 社區護理學暨實習 專業問題研討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08.09.19 制訂

◎依課程選擇需修習的教育訓練課程，並完成測驗拿到證書為主，每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效期限至畢業止。						
系所	年級	學期	課程	需修習實數	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
護理系	二	上	微生物及免疫學(含實驗)	3 小時	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實體課程報名網(環安衛教育訓練報名網): http://trin.epsh.ncku.edu.tw/etr/index.php?c=etr11212&m=index 2.線上課程(成大育才網): http://ge.ncku.edu.tw/
				4 小時	生物安全與保全教育訓練 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	3.生物安全教育訓練：e 等公務園 僅可修習下列 2 門課程方可承認(測驗通過後即認可為 4 小時) a.實驗室生物安全(1)生物安全防護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1876 b.實驗室生物安全(2)優良微生物技術及生物保全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1843
注意事項						
實體課程報名網(環安衛教育訓練報名網):						
報名上課：						
登陸網址→報名課程→選擇課程→確認已報名課程→於該課程時間進行實體上課→當日課程結束→進行紙本測驗→繳交紙本考卷給環安衛中心人員→結束						
下載證書：						
登陸網址→我的報名資料→找欲下載證書之課程→證書列印						
◎請用 IE 瀏覽器列印，若無法顯示，表示未通過此次測驗。						

參考操作教學資料



